

爱的跨界只“未”你

——全市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工作侧记



“希望大家能够理解老师和学校的严格要求，理解疫情防控攻坚形势下复学复课的重要性和难度，按照防疫检测的需要，家长们持之以恒地做好孩子的‘信息统计员’，避免出现因迟报、瞒报、漏报等情况而触犯相关法律……”我市中小学开学之前，全体学生家长均收到了一份特殊的线上开学提醒——市检察院和教育部门联合录制的开学防疫“小贴士”。

这是全市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工作的一个缩影。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创新开展“新时代校园法治共建活动”，通过检察官“跨界”担任法治副校长，切实提升了广大学生及其家长的法律意识。

多彩普法，校园频现“检察蓝”

“作为法治副校长，今天，我想用一堂课的时间，跟大家聊一聊青春与法，谈一谈你们同龄人的故事……”2019年4月，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新祥来到镇江中学并受聘该校法治副校长。随后，张新祥检察长以《法治护航青春 谱写精彩人生》为主题，围绕“校园美好、珍惜情谊；毒品陷阱、明辨是非；网络虚拟、规范守规；自我保护、临危不惧；父母不易、爱是唯一”等5个话题，为该校的550余名同学们

上了一堂法治课。

张新祥检察长受聘镇江中学法治副校长，标志着“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正式拉开序幕；2019年5月8日，市检察院与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市属学校聘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的通知》，为11所市属中学全部配备法治副校长，丹阳、句容等各基层检察院也纷纷通过检察长上法治课、与当地教育局联合举办法治副校长集体聘任仪式等活动，推动本地区法治副校长工作的全面提升。截至去年12月，全市检察机关共有142名检察人员担任了262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其中有31名党组成员、9名一把手检察长。

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全市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们又纷纷别出心裁地跨界过了一把“主播”瘾。通过线上普法直播对未成年人的帮教不打折、关爱不掉线。丹阳市检察院则录制了小月姐姐防疫法治“云课堂”，上线当天就有8.3万名中小学生观看，课程点击率更是达到了41.3万次，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大幅报道。

寓教于乐，把法治讲堂“搬”到校外

“J同学，我们来pk一下，看谁了解的法律知识更多？”扬中市检察院“静思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展厅内，一场激烈的“人机对战”正在上演。在检察官法治副校长的带领下，同学们浏览了图文并茂的法治展板，观看了通俗易懂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片，体验了科技感十足的互动媒体。最后，普法机器人“J同学”在同学们的簇拥下隆

重登场，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也是该院新晋的普法小能手。趣味性十足的学法形式，给学生们在不经意间呈上“普法大餐”。

“被告人你享有最后陈述的权利，你还有什么要讲的吗？”“我现在很后悔，以后一定好好学习，不会再做违法犯罪的事情了……”模拟法庭里，由学生扮演的“被告人”深深忏悔自己的罪行，“戏剧”式的表演引来观众们纷纷鼓掌叫好。

除了深入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检察官法治副校长们还将普法的课堂搬到了校外。在全市检察机关模拟法庭、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办案工作区等场所，上述场景经常上演。

“很过瘾，学到了很多东西”“以后要好好学习，遵纪守法，长大了也要做保护小朋友的检察官”……层出不穷的互动式、体验式普法让孩子们大呼“过瘾”，纷纷表示“以后还想来”。

齐心协力，共筑未成年人“保护网”

协助学校制定和完善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遵纪守法的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完善学生遭受性骚扰等侵害投诉和处理机制、协助有关部门整治学校周边的治安环境等，同样是全市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工作的重要内容。

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始终是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点工作之一。全市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们在履职过程中积极加强与教育、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丹阳市检察院会同教育局等8部门会签了《丹阳市

限制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办法》，扬中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建立校园性骚扰未成年人处置制度及侵害在校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句容市检察院则与句容教育局建立了性侵信息通报机制和强制报告制度，指导学校进一步建立完善学生遭受性骚扰等侵害投诉处理机制。

网吧允许未成年人随意出入、商店向未成年人售卖香烟……针对京口区检察院法治副校长们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上述问题，2019年9月，市检察院指导京口区检察院会同该辖区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教育、文旅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并就深化网吧、KTV等文化娱乐场所管理、加强酒吧、旅馆等特殊行业监管、加大青少年自护自救教育引导力度、推进各部门信息互通共享等方面达成了共识。

今年，全市检察机关还将进一步拓展法治进校园工作覆盖面，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将法治副校长覆盖至幼儿园、高职、高校、民办中小学，实现院领导、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并积极吸纳其他部门检察人员、社会志愿者加入。此外，全市检察机关还将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扬中市检察院“静思园”法治教育基地、京口区检察院“航标灯”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等场所及“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等专项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江励 高光治

我市启动十佳青年律师评选

本报讯 为进一步挖掘、培养青年律师人才，激励广大律师主动担当、奋发作为，日前，市律师协会启动十佳青年律师评选活动。

据了解，此次评选面向全市40周岁以下，连续执业3年以上的执业律师。既注重考察青年律师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执业形象，也同步考察其参与公益事业、关心行业发展的实绩。

为确保评选活动的公平公正，市律协专门会同市司法局相关处室成立了评选委员会，并公

布了评分细则。评分细则共分政治素养、业务能力、社会责任三大类别，每一项都明确了基础项目、加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和分值，确保真正选出一批过得硬、立得住的青年律师典范。

在申报材料方面，此次评选活动也进行了创新。除了要求参选律师提交发表论文、经办案例等申报材料外，还要求报送约2分钟的视频自我介绍，在更加直观考察其相关素质的同时，充分展示青年律师的精神风貌。
(宣伟 向然)

京口法院审结我市首起“住改商”案件

在未取得其他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前，不得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本报讯 小区有业主将住房租给别人改为商业用房，做起了美容会所，作为业主的你会同意吗？日前，京口法院开庭审理了22名原告起诉业主和租户“住改商”的案件，并作出了一审判决。据悉，这也是我市首起审结的“住改商”案件。

2017年，周某和谢某与镇江某置业公司签订了某大型公寓内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房屋仅作住宅使用”，后办理了权属登记手续，载明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酒店式公寓”。2019年，某美容院的经营者薛某看中了这个房子，便与周某、谢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XXX室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可将房屋用于美容工作室”。没多久，美容院开业了，但同楼的住户可就不乐意了。经常有陌生人频繁出入楼栋，严重影响包括原告在

内的其他业主正常居住和使用。于是，该幢22名业主共同将周某、谢某及承租的美容院诉至京口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建筑物的业主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在未取得其他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前，不得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即使业主对房屋的使用没有给其他区分所有人造成噪音、污水、异味等影响，只要房屋的用途发生改变，由专供个人、家庭日常生活居住使用改变为用于商业、办公等经营性活动，即可认定该行为影响了业主的安宁生活，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最终，京口法院对该起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责令三被告不得再继续经营，周某和谢某于一个月内恢复原住宅使用用途。
(曹渊 李燕汝 谢勇)

社区矫正法 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 日前，市司法局联合镇江高新区，在蒋乔街道凤凰家园小区联合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进社区专项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互动交流等方式，向在场的群众和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

法》立法目的、意义及亮点内容，对涉及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的规定进行逐条解读。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相关规定和目前工作实际，解答了社区矫正对象提出的公益活动、电子定位、请假管理、跨市、县活动批准程序等问题。
(宣伟 王勇军)

扬中多元法治保障助力人居环境整治

本报讯 为进一步阻断疾病传染途径，扬中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垃圾分类、厕所革命等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优势，提供多元法治保障，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丰富宣传方式，法治观念润民心。结合“法律七进”活动，通过法治宣传队、普法授课、发放资料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征、小城镇环境整治、垃圾分类等中心工作。同时，灵活运用各镇村(社区)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开展“掌上普法”“指尖普法”等渗透式、互动式普法。今年以来，已开展专项宣传活动近百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基本实现了政策全覆盖。

整合利用资源，法律服务暖民心。依托法律顾问平台，组织法律顾问深入镇、村(社区)轮流

值班“坐诊”服务，目前，法律顾问累计解答法律咨询120余人次。同时，以公共法律服务为基础，整合人民调解组织、法律援助站、法治宣传志愿者等资源力量，变政府“配餐”为群众“点餐”，使法律服务“精准配送”至群众的口袋里，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深入排查隐患，多元化解聚民心。利用“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网络体系，开展生态环境整治专项摸排活动，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预警、早调处、早化解。同时，加快构建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综治、信访等部门联动，打造多元、便民、高效的矛盾纠纷处置平台。截至目前，市、镇、村共开展大排查活动138次，其中调解矛盾纠纷120件，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率达100%。
(宣伟 朱丹萍)

丹徒区司法局发挥职能助力复工复产

本报讯 连日来，丹徒区司法局多措并举，积极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解决涉法难题，全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该局充分开启线上+线下“硬核”宣传模式，开展全方位复工复产宣传、积极宣传合同履行、劳动保障、防疫期间复工复产工作顺利开展，推动依法经营、依法维权。该局党组书记马成龙和局长盛莉莉分别带队，对全区200余家企业开展走访活动，详细了解复工复产情况，询问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存在的法律难题，安排律师专人负责，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相关法律

难题。

另外，丹徒区司法局加大复工复产期间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参与力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人熟、情厚、心明”的优势，积极参与协调相关涉企纠纷，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面临的现实需求。把复工复产期间社会稳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下达到各村、各部门，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提高了全局防控能力。同时强化纪律督查，对不能完成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通报。通过强化目标责任，到目前为止已排查化解不稳定性苗头和安全隐患50余个，全部得到稳妥化解。
(宣伟 薛成州)

扬中院邀请代表委员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本报讯 “作为代表、委员，列席法院审委会，荣誉感油然而生，也敦促我更好地行使自己的职责……”日前，扬中院召开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作为该院探索建立多渠道沟通平台，密切法院和代表委员联系的创新举措，邀请6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会。代表委员在会上畅所欲言，对该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扬中院高度重视代表联络工作，院庭长结对联络成为常态，通过开展座谈、上门走访等形式，向代表委员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扬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下一步还将在广泛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思路，积极主动作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努力拓宽多渠道沟通平台，用制度架起代表委员联络的坚实桥梁，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扬法 谢勇)

技术加持 点滴节约 扬中打造高效节能检察院

本报讯 “每位检察官都要养成良好的节能习惯，杜绝长明灯、水长流和空调不关等浪费现象，厉行节约、节能降耗、减少浪费。”这是扬中市检察院检察长黄卫群在检察长办公会上对全院干警发出的呼吁，要求大家增强节约意识，从细节入手，从点滴做起打造高效节能检察院。

扬中检察院大力倡导“无纸化办公”，充分利用苏检政务通、苏检掌上通、检答网等网络平台对不涉密的文件实现数字化流转，有效节约了纸张等耗材的经费开支。架设新能源节能设施，在办公大楼屋顶铺设太阳能“金属顶”，每年可发电72000千瓦时；及时关闭电子设备，减少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仅去年一年共节约电费近万元。扬中检察院还相继制定出台了《公务用车使用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节能减排工作计划》等，用制度约束行为，形成科学的管理机制。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夯实内外监督，对各办公室下班后断电情况、空调温度设定情况、纸张使用情况、用餐是否浪费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建立督导台账，形成长效日常统计分析制度，有效避免铺张浪费。
(张晋毓 谢勇)

责编/贺莺 美编/贺莺 校对/汪玲



送法进园区 法治护航企业复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日前，市司法局组织12348法律服务队走进高新区园区，为民营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共同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宣伟 吴恺 摄影报道

“两个中心”不打烊 线上调解成效显著 丹徒法院扎实推进疫情防控时期纠纷调解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丹徒法院“两个中心”里有这样一群人，她们用一台电话、一部手机，架起当事人之间的沟通桥梁，让他们不“握手”也言和。

丹徒区非诉讼服务分中心和丹徒区人民法院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于2019年9月正式在丹徒法院挂牌成立，设有对接工作办公室、律师工作站、司法确认室、心理疏导室、研判评估室和5个专门调解工作室，受理范围涵盖婚姻家庭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物业纠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和劳动争议纠纷。

调解纠纷有妙招 物业业主和谐处

1月份调解成功41件，2月份通过电话、微信调解成功36件，3月份调解成功27件，初步达成调解协议9件。今年一季度，派驻丹徒法院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交出了这样一份亮眼“成绩单”。

“疫情期间，我们主要是通过电话、微信联系物业和业主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采用微信和支付宝转账等形式进行付款。调解过程中，我们会提醒物业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用心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这样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缓解双方的矛盾，使得原来的一些小纠纷快速消解。”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员王国梅说道。

空白合同惹争议 高效调解化纠纷

“我们这边研究了一下，同意你们的调解方案。”3月17日一早，人民调解员陈秀芹接到某建筑公司打来的电话，表示同意给付小乐7000元的工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在3天时间内顺利得到解决。

事情还得从一张空白合同说起。陈秀芹受理该案后，首先向双方询问了大致情况。小乐称，2018年8月底，他进入建筑公司工作，约定每月工资为5000元，并签订了一份空白合同。但上班后，公司每月实发4000元，剩下的1000元到年底才集中发放。2019年9月，小乐离职，1月至8月的8000元却没了着落。但建筑公司却称小乐所述扣发工资的事实不存在，其工资标准定为4000元每月，已按时足额向其支付了工资。

空白合同看似是争议的焦点，但却是调解纠纷的“阀门”。在与建筑公司的沟通中，陈秀芹认真分析了建

筑公司劳动合同用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耐心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建筑公司同意给付小乐7000元工资，双方达成调解。

诉前调解+确认 无缝对接效果好

日前，郭正英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员严双妹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流程，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以“一站式”服务快速化解了双方之间的矛盾，最大限度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减少当事人诉累。

吴某是镇江市某建筑公司负责人，自2018年开始，其公司一直向刘某某供应该安全网。截止至2020年3月，刘某某共欠货款181540元。法院受理案件后，将案件分流至郭正英调解工作室，调解员严双妹经电话了解到两人都同意调解，于是双方很快达成调解协议。吴某在申请司法确认后，丹徒法院迅速对相应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裁定调解协议有效，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司法确认后，调解协议便具有了强制执行的效力，这也就意味着如果刘某某未按期履行义务，吴某则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安娜